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持續披露程序

1. 前言

持續披露程序（「**該等程序**」）旨在提供指引原則、常規及程序以協助董事及僱員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及第20章之近期改動）之方式(a)向董事會傳達潛在內幕消息，令董事會能夠適時作出披露決定（如必要）；及(b)與本公司股東溝通。

2. 披露原則

2.1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責任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披露內幕消息之法定責任。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其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向公眾披露具體消息（有關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其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該等消息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為相當可能會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人士所知，但如該等消息普遍為彼等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上市證券之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2.2 內幕消息此概念包括三項主要元素，分別是

- (a) 關於本公司之消息必須具體¹；
- (b) 該等消息必須並非普遍為買賣或相當可能會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之市場界別所知²；及
- (c) 該等消息如普遍為彼等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本公司之證券價格造成重大影響³。

附錄列示若干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常見事件或情況，以考慮是否出現披露責任。

2.3 本公司緊密遵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進行其事務。

2.4 本公司已對未經授權使用保密或內幕消息實施嚴格禁制。有關禁制適用於全體董事及僱員。

3. 應用披露原則

本公司於以下三個方面應用該等披露原則：

- 釐定消息是否為內幕消息及是否須即時披露；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監察消息披露；及
- 向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散發消息。

3.1 獲悉彼認為屬重大或可能屬股價敏感之事項、發展或事件之僱員須即時向其分部／部門主管匯報，分部／部門主管將評估相關消息之敏感度並（倘認為合適）向行政總裁上報。

- 3.2 於獲通知時，行政總裁將評估相關消息之嚴重性，釐定合適之行動及（倘認為合適）知會董事會，而董事會可考慮及決定該等消息是否構成內幕消息及是否須即時披露。
- 3.3 於考慮披露時，董事會將決定將予發佈之消息範圍及發佈時間。倘事項正在發展，如磋商正處於令其不可能更主動發佈消息之階段，且更準確之詳情僅可於較後階段發佈，則董事會可能決定發出「臨時」公告或僅發出「不予置評」聲明。董事可於適當時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本公司及時遵守披露規定。
- 3.4 倘行政總裁獲悉對本公司財務表現之普遍市場預測與內部估計存在重大差別，彼須即時通知董事會該等差別，而董事會可能考慮（於適當時候）發出警告公告。
- 3.5 於監察任何業務交易或發展產生之持續披露責任時，本公司將就業務交易是否與內幕消息有關或導致出現內幕消息、股價波動、股價敏感消息（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將構成任何須予公告交易、關連／相關人士交易及向聯屬公司作出墊款／財務援助及擔保之業務交易等）特別顧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之條文。

延遲披露

- 3.6 倘董事會因合法業務目的而決定內幕消息須暫不披露予公眾人士（舉例，倘發佈消息將影響企業交易之磋商），有關決定將由公司秘書記錄在案並將
- (a) 描述所述事項；
 - (b) 載有該事項嚴重性之聲明；及
 - (c) 載列延遲披露之理由。
- 3.7 倘本公司依賴容許不披露內幕消息之安全港⁴，本公司須確保維持最嚴格之保密性。於該情況下，須限制人士接收暫不披露內幕消息，並盡可能按需要知道基準限制及為最高層管理層。負責高級行政人員應(a)設有一份接收暫不披露內幕消息之人員名單，及(b)密切監察及定期向行政總裁匯報相關事宜之發展或進度。行政總裁須於暫不披露內幕消息獲披露前之期間密切監察本公司之證券活動，並編製一份「臨時」公告，以於有關未披露消息之謠傳增多時發佈。倘暫不披露內幕消息被外泄或可能被外泄，則須嚴格遵守本文件第 3.12 段所載之程序。
- 3.8 一旦事項、發展或事件完結或落實，則須盡快刊發暫不披露內幕消息之公告。

維持保密及買賣限制

3.9 董事及僱員

3.9.1 管有未刊發內幕消息之董事及僱員必須：

- (a) 避免與任何並非董事會授權可接收該消息之人士討論該消息或向上述人士洩露該消息；及
- (b) 確保已妥為及穩當存放其管有之有關該消息之任何文件或其他書面資料，且並無披露予任何未經授權人士。

3.9.2 董事及僱員於彼等管有未刊發內幕消息時不可買賣本公司證券。

3.10 外界人士

3.10.1 要讓任何得知本公司之未刊發內幕消息之外界人士注意，於未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其不得於正常業務過程以外向任何未經授權人士洩露有關消息。除非與一名外界人士之關係存有內在保密性責任，否則取得本公司之未刊發內幕消息之有關人士需要(a)以書面保密協議或與本公司簽訂之合約內之標準條文之方式確認其承諾不披露所收取之消息；(b)承諾不會於彼等管有未刊發內幕消息時買賣本公司之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披露為止。

3.11 短暫停牌或停牌

為於內幕消息公開披露前維持本公司證券之公平買賣及管理任何披露事宜，董事會可（於適當時候）申請短暫停牌或停牌，暫停本公司證券交易。

3.12 不慎洩漏內幕消息

倘任何僱員不慎洩漏內幕消息，有關事件須即時向行政總裁匯報，並同時知會公司秘書。行政總裁須（根據其轉授權力）申請短暫停牌或停牌，直至已刊發有關該內幕消息之公告為止。行政總裁及／或公司秘書須知會各董事該事件，並盡快刊發有關該內幕消息之公告。

4. 進展

4.1 為確保本程序繼續暢順運作，本公司將因應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期望而對該等程序進行年度檢討。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錄

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例子

- (i) 業務表現或對業務表現的展望出現變動；
- (ii) 財政狀況（如現金流危機、信貸緊縮）出現變動；
- (iii) 控制權及控制權協議出現變動；
- (iv) 董事及（如適用）監事出現變動；
- (v) 董事的服務合約出現變動；
- (vi) 核數師或與核數師活動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出現變動；
- (vii) 股本變動，如新股配售、紅股發行、供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 (viii) 發行可取得或認購證券的債務證券、可換股工具、期權或認股權證；
- (ix) 收購及合併（公司亦須遵守收購守則所載的特定披露責任）；
- (x) 買賣股權或其他重大資產或業務；
- (xi) 組成合營企業；
- (xii) 影響公司資產、負債、財務狀況或盈虧的架構、重組及分拆；
- (xiii) 關於其他上市金融工具的回購計劃或買賣決定；
- (xiv)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同等的組成文件）；
- (xv) 提出清盤呈請、頒佈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接管人或清盤人；
- (xvi) 法律爭議及程序；
- (xvii) 遭一家或多於一家銀行撤銷或取消信貸額度；
- (xviii) 資產價值出現變動（包括墊款、貸款、債項或其他形式的財政資助）；
- (xix) 相關債務人無力償債；
- (xx) 房地產減值；
- (xxi) 沒有投購保險的貨品遭到實質損毀；
- (xxii) 新牌照、專利權、註冊商標；
- (xxiii) 投資組合內的金融工具升值或貶值，包括因期貨合約、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掉期保障對沖、信貸違約掉期而產生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 (xxiv) 專利權、權利或無形資產因市場創新而貶值；
- (xxv) 接獲收購相關資產的要約；
- (xxvi) 創新產品或工序；
- (xxvii) 預期盈利或虧損出現變動；

- (xxviii) 客戶發出訂單、取消訂單或作出任何重大改動；
- (xxix) 撤出或進軍新的核心業務範圍；
- (xxx) 投資政策出現變動；
- (xxxi) 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 (xxxii) 除息日、派息日及股息金額變動，股息政策出現變動；
- (xxxiii) 控股股東抵押公司的股份；或
- (xxxiv) 早前發出的公告內的主題事項出現變動。

以上清單並非詳盡無遺及純屬指示性質，列舉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事件或情況類別。上述事件或情況清單不代表有關消息一旦披露，即會對股價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消息的重要程度將因應不同時間而異，視乎業務運作過程及近期發展、市場對公司及其所經營行業的觀感等多項因素而定。

¹ 具體消息指具備以下特徵的消息：

- (a) 有關消息可予以識別、界定及以毫不含糊的方式表達，如一項交易、事件或事宜或建議交易、事件或事宜。
- (b) 有關消息未必精確。即使有關消息的本質並不明確，及可能非常廣泛，尚有空間（甚至大量空間）補充進一步細節，仍可被視作具體。例如，某公司正面對財政危機，或正考慮在短期內配售股份，即使詳情並未知悉，仍會被視為具體消息。
- (c) 考慮進行的交易或處於初步階段的商議的消息可屬具體消息，但不明確的希望及一廂情願的想法則不屬具體消息。

² 公司在決定某項消息是否因傳媒評論或分析員報告而屬普遍為人所知時，不但應考慮散發該消息的廣泛程度，亦須考慮散發的消息是否準確及完整，以及市場可倚賴該消息的程度。公司應尤其考慮—

- (a) 該等來源是否載有第307B(3)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完整消息，以致並無任何重大遺漏，導致有關披露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 (b) 市場會否發現該等來源所載的消息反映該公司所知的消息；及
- (c) 有關消息會否被視為該公司以外人士的揣測或意見。

若市場所知的消息並不完整或有重大遺漏或其真誠程度受到質疑，該消息將不能視作普遍為人所知，而公司必須因此作出全面披露。

³ 在釐定是否相當可能對本公司之證券價格造成重大影響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 (a) 在該公司整體業務的背景下，該項事件或該組情況的預期重要性；
- (b) 該等消息與上市證券價格的主要決定因素的相關程度；
- (c) 消息來源的可靠性；
- (d) 影響有關上市證券價格的市場可變因素（該等可變因素可包括價格、回報、波幅、流通量、證券之間的價格關係、數量、供應、需求等）。

⁴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7D 條載列安全港條文——

- “(1) 如作出某項披露是被某成文法則或法庭命令所禁止，或會構成違反某成文法則或法庭命令所施加的限制，則在有此情況期間上市法團無需根據第 307B 條披露該內幕消息。
- (2) 如有以下情況，則上市法團在以下情況持續期間無需根據第 307B 條披露內幕消息——
- (a) 該法團採取合理預防措施，將該消息保密；
 - (b) 該消息得以保密；及
 - (c) 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適用——
 - (i) 該消息關乎一項未完成的計劃或商議；
 - (ii) 該消息屬商業秘密；
 - (iii) 該消息關乎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設立的外匯基金或某執行中央銀行職能的機構（包括香港以外地方的機構）向該法團或（如該法團為某公司集團的成員）向該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提供流動資金支援；
 - (iv) 證監會根據第 307E(1)條豁免該項披露，而根據第 307E(2)條就該項豁免而施加的任何條件已獲遵從。
- (3) 就第(2)款而言——
- (a) 倘上市法團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以下人士披露任何內幕消息，其已採取合理預防措施將該消息保密——
 - (i) 該人需要該消息，以就該法團執行該人的職能；及
 - (ii) 該人憑藉任何成文法則、法律規則、合約或該法團的組織章程細則，對該法團負有不可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該消息的責任；及
 - (b) 在上述情況下，該消息須被視為得以保密。

- (4) 儘管有第(2)(b)款的規定，如有以下情況，上市法團並沒有就不再得以保密的內幕消息而違反披露規定——
- (a) 該法團已採取合理措施，以監察該消息的保密情況；及
 - (b) 該法團在察覺該消息不再得以保密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第 307C 條披露該消息。”